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5〕42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立即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 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

各村委：

现将《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专项整治的通知》（文安办发〔2025〕3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安排部署，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专项整治的通知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安办发〔2025〕37号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和 黑加油站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刻吸取晋中市太谷区山西旭辉新材料有限公司“12·17”非法生产爆炸事故、山西晋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9”燃爆事故教训。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立即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

根据《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及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应急发〔2025〕52号）文件要求，持续保持打击非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的高压态势，紧盯重点地区，强化场所、原料、用电管控，拓宽排查方式渠道，及早发现并彻底清除。

二、整治目标

落实全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年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切实做到对违法违规“小化工”和黑加油站彻底排查不留死角、严厉打击绝不姑息、强力整治不留后患。通过专项整治，查清底数，坚持标本兼治，确保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排查重点

（一）非法违法“小化工”：

1. 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2. 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危险化学品；
3.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4. 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5. 应关闭未关闭或关闭不到位，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

（二）黑加油站：未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许可证、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汽油、柴油的，包括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等多种形式。

四、工作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分三个阶段（查处取缔工作流程图见附件1）：

（一）全面摸排（即日起至6月20日）

1. 各乡镇要发挥乡村打非前哨作用，发动群众积极举报线索，全面排查县与县的交接地带、城乡结合部、闲置工厂和仓库、不明用途的彩钢板房、已长期关停企业。对于未经正规设计即建成的新企业均涉嫌构成违法建设和非法生产，不能以具有营业执照、立项文件和经过专家审查，就认定为合法企业。要对属地全面摸排，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养殖场、种植园、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采取全面排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群众举报线索核查等多种方式，逐村、逐户、逐企“过筛子”，不留死角盲区，彻底排查本辖区内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

2. 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住建局等行业监管部门要对监管的企业排查是否存在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挂羊头卖狗肉”等方式非法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储存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

（二）上报线索。

6月16日前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疑似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的填表（见附件2）报回县安委办；

未报回排查表的视为零报告，后续对乡镇辖区或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企业内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将进行全链条溯源追责。

（三）甄别情形。县安委办根据报回的疑似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台账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甄别，属于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的建立清单。

（四）打击整治。（6月20日至7月20日）县安委办对甄别结果属于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的组织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进行取缔，做到“八停产、八关闭、两到位”（见附件3）。

五、明确职责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二）各乡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属地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进行取缔。

（三）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文化和旅游局、住建局等行业监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进行取缔。

（四）公安机关对查处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及早提前介入，提取人证物证，立案查处，并对现场进行查封，经查证涉嫌构成犯罪的进行立案调查。

（五）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对危险废物（含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并进行安全监管，依法进行查处。

(六)县供电公司负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实施断电、拆除供电设施和设备。

六、严肃追责问责。

加强追根溯源，严查危险化学品非法产供销运责任人，严查为非法生产提供水、电、气、场所等生产条件的人员责任，发现非法的一律移交公安，对构成犯罪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震慑作用。严查背后保护伞，对专项整治“走过场”、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县纪委监委对专项整治存在徇私舞弊、包庇纵容、取缔不坚决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联系人：郭昌明

电话：13503586066

附件：1. 查处取缔工作流程图

2. 乡镇/部门排查疑似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情况表

3. 八停产、八关闭、两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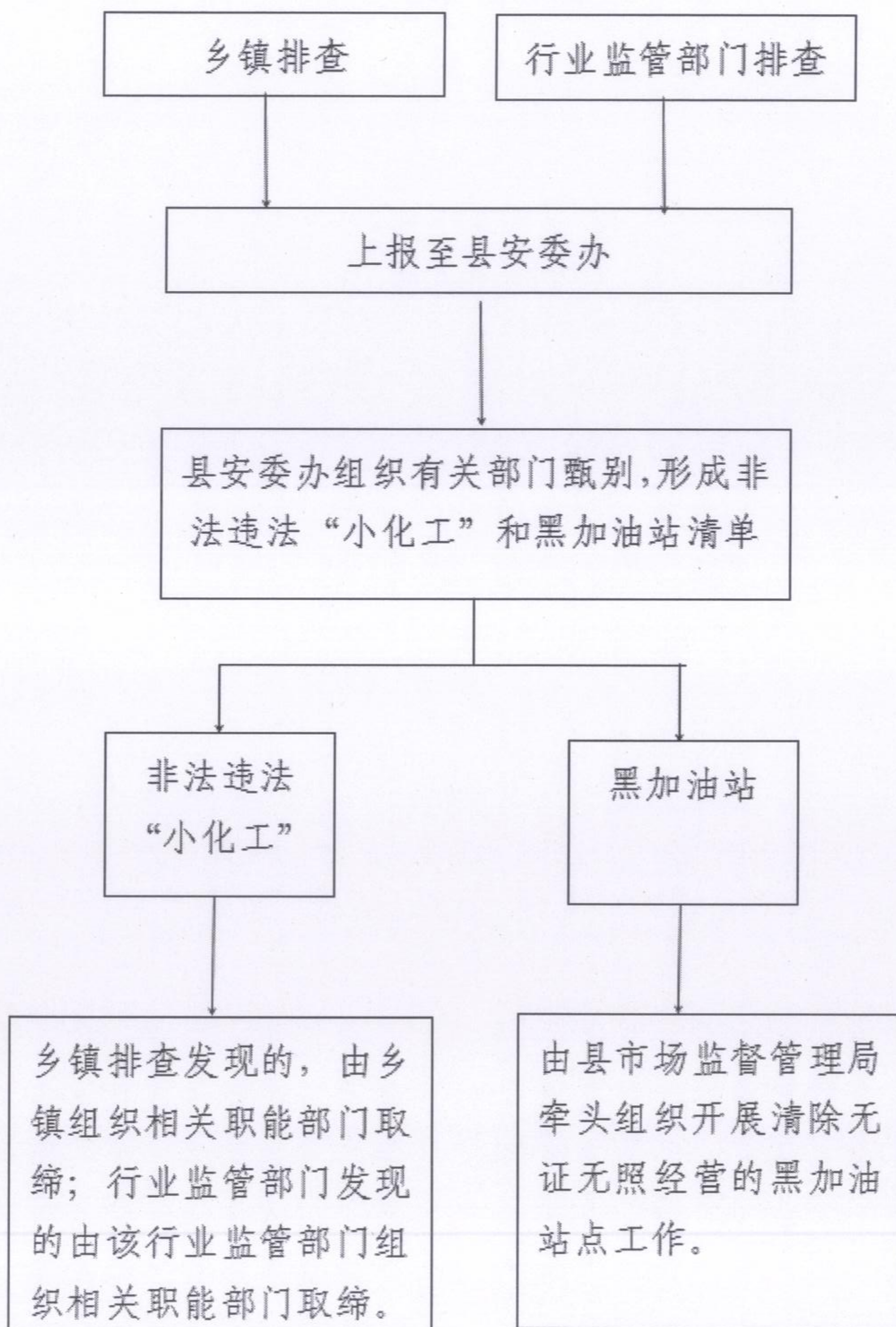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

查处取缔工作流程



附件 2:

乡镇/部门排查疑似非法违法“小化工”和黑加油站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乡镇/部门名称	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违法“小化工”或黑加油站	涉及非法违法“小化工”或黑加油站情况(位置、名称)	采取措施情况	备注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1. 排查范围: 突出闲置、废弃、关停的企业厂房和仓库, 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等农村、城乡结合部、偏僻地点场所。
2. 采取措施情况包括: 停产整顿、限期整改、关闭取缔、罚款
3. 此表每月 4 日前填报, 未查出实行零报告。

附件 3:

八停产、八关闭、两到位

一、八停产

1.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与立项文件不一致；2021 年 1 月 15 日后立项的项目不符合《山西省化工项目准入条件（试行）》的；
2. 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未验收或未投用的；
3. 特种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使用和操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4. 特殊作业未按照安全管理规定办理相关票证和落实安全措施；
5. 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租赁厂房、设施和场地进行生产的；
6. “两重点一重大”企业不满足自动化控制要求的；
7. 安全设计诊断提出的整改内容和安全措施没有得到落实的；
8. 存在其他重大安全隐患和停产整顿情形的。

二、八关闭

1. 无任何手续，非法建设生产的；
2. 被外省淘汰关闭的装置异地落户我省的；
3.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的产品和工艺的；
4. 未经正规设计且未经安全设计诊断的；

5.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且无法整改的；

6. 新开发的化工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的；

7. 停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条件的；

8. 存在其他关闭情形的。

三、两到位

1. 生产设备拆除到位；

2. 危险物料安全处置到位。